

##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2018年11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2018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根据回购预案，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票。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果在此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以公告形式通知债权人，债权人可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具体如下：

-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35号董事会办公室
- 2、邮编：310011
- 3、联系人：娄小丽
- 4、联系电话：0571-28032783
- 5、传真：0571-28185751
- 6、电子邮箱：office@hxgroup.co

特此公告。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7日